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恒睿竞磋（服务）2025-011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计生特殊家庭住院陪护保险项目

采 购 单 位：青海省计划生育协会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48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计划生育协会”（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6 年度计生特殊家庭住院陪护保险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恒睿竞磋（服务）2025-011）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度计生特殊家庭住院陪护保险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恒睿竞磋（服务）2025-0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10.05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5、投标人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

	构。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获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多于一家授权投标的将同时作投标无效处理）。需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每天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 购 人：青海省计划生育协会 联 系 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971-821617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生、赵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75364 邮箱：qhhrzb@163.com 单位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84 号 1 号楼
银行账号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账号：0207201000122069 收款人：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 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公告网站：《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 注：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 (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 (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7

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恒睿竞磋（服务）2025-011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度计生特殊家庭住院陪护保险项目
采购人	青海省计划生育协会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10.05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5、投标人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

	支机构。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获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多于一家授权投标的将同时作投标无效处理）。需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每天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线上报名并获取文件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收取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0元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 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公告网站：《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 注：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 (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 (人工)；天谷CA400-087-8198。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

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必须包括：陪护费、提供服务费用、人员培训费用、宣传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且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 2% 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人以现金或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帐户。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1）投标文件封面
- （2）投标文件目录
- （3）投标函
- （4）首次报价一览表
- （5）服务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供应商承诺函
-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资格证明材料
-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须的专业技术
-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 （16）服务方案
- （17）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及从业人员声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 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M。

1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6 按照投标人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6.2 未按第 11.1.1 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3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6.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所有标有星号（*）的条款，如有一条不满足将导致废标，其他指标如有六项（含六项）以上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9) 最后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

后报价）、商务评价、技术部分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20.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分	10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投标报价比重（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类似 业绩 情况	7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至今与政府单位合作为民办实事保险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一项得 2 分；另提供与政府单位合作医疗责任保险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书复印件或保单为准）；
保险 条款 风险 评估 及理 赔方 案	3	1、保险条款风险评估（3 分）：根据投标供应商对于风险评估及防灾防损建议的全面性和完善程度进行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及防灾防损建议全面，内容完善程度高，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风险评估及防灾防损建议切合实际，内容基本完善，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风险评估及防灾防损建议部分可行、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	2、管理制度（6 分）：根据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进行综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工作制度、理赔权限、快速通道、索赔资料、认可判决/调解/裁决及鉴定结果等）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41	1、承保理赔方案（13 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理赔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时效、快速通道、理赔单证、认可调解、鉴定结果保障及客户相关理赔知识培训措施，方案中前五项每有

		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最后一项缺失扣 3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最高不超过 13 分。 2、服务承诺（28 分）：除完成本项目实施的基本保障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用性增值险种或服务保障，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28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24	根据项目特点和执行要求制定具体的管理及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为该投标项目组织的工作团队；②内部监督检查制度；③质量把关制度；④纪律约束制度；⑤为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⑥人员配置；⑦保障措施；⑧完成时限等。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5 分，最高不超过 24 分。
保密制度与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保密制度与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保密制度与方案，方案清晰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较为完善的保密制度与方案，方案清晰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3、投标人的保密制度与方案存在不清晰不完善的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0.5 分。 4、无提供不得分。
服务机构及服务热线	6	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1、拟投入人员具有医学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具有医学相关专业全日制大专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拟投入人员具有保险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具有保险相关专业全日制大专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拟投入人员具有法律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具有法律相关专业全日制大专学历，每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及学历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	2、服务热线（1 分）：投标供应商有全国统一专线服务热线电话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串通磋商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招标代理费

25.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25.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5.2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30000 元。

户 名：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账 号：0207201000122079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6. 终止情形

26.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7.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7.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7.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7.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7.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7.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7.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7.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7.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7.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代理机构简称大写英文字母+年号+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XX 月 XX 日 2026 年度计生特殊家庭住院陪护保险（青海恒睿竞磋（服务）2025-01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1、保险业务要求：

参保人员为省计生协会确定符合国家政策的特扶家庭成员，投保费用按照每年每人一份，每份_____元购买。2025年投保人数为_____人，2025年以计生协会提供的确定人数为准。保险责任如下：

（1）、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疾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在二级（含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住院进行合理且必须的治疗，按照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住院陪护保险金每人每天150元给付，住院给付天数不超过60天。

（2）、保险公司需在赔付申请递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赔付工作。

2、费用必须包括：陪护费、提供服务费用、人员培训费用、宣传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时间：1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由中标（成交）单位确定具体地点及方式。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保险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于2025年12月前申请资金拨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_____元。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5%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服务期1年满且无服务问题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已转账的形式无息退还。

五、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应积极配合投保人参保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乙方接受投保人参保后，应及时委派固定执业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并为投标人提供详尽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参保、理赔服务内容、程序说明、公司地址、服务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3、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对执业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承诺理赔时限为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申请和完整的索赔单证，双方达成一致后，本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如超过约定时限，给投保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与乙方需另行签订《保险经办服务合同》，明确所购买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该合同有效期为两年，每年根据新核定人数进行承保变更，但合同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合同争议解决

1、因投保、理赔等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仲裁）。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仲裁）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仲裁）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0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合同备案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所在页码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5)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6)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7)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	优惠承诺及其它
	大写： 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必须包括：陪护费、提供服务费用、人员培训费用、宣传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满足本次服务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需求	响应情况	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完整的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等。

2、近半年内（2025.1-2025.6）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2：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

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不限于以下资料：

一、项目参与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或岗位证书复印件）；

二、具备履行合同的资源配置能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附件 16：服务方案

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

附件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须按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9：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21：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在开启最终报价后，由供应商填写完整、盖章签字后提交。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采购项目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投标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磋商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磋商文件在服务内容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服务内容实质性响应。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时间: 1年;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3.2. 服务地点: 由中标(成交)单位确定具体地点及方式;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于2025年12月前申请资金拨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_____元。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5%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服务期1年满且无服务问题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已转账的形式无息退还。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 1、本项目需约服务 4201人次，每人每份不高于 500 元，最终以实际赔付人数为准；
- 2、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疾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在二级（含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住院进行合理且必须的治疗，按照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住院陪护保险金每人每天 150 元给付，住院给付天数不超过 60 天。
- 3、保险公司需在赔付申请递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赔付工作。